



4 我请求在贵院登记所附命令，以录入加州执法和电信系统（CLETS）。我的请求属于自愿。我理解，登记命令不是执行所必需的。

我根据加州伪证罪罚则声明，上述信息真实无误。

日期: \_\_\_\_\_

\_\_\_\_\_  
键入或打印您的姓名

▶ **仅用于提供信息**

\_\_\_\_\_  
签写您的姓名

(法院填写)

除非已终止或由签发法院变更，所附的加拿大家庭暴力保护/禁制令在加州登记并可执行，且可录入CLETS。

日期: \_\_\_\_\_

\_\_\_\_\_  
法官（或司法官员）

**法院书记员必须密封本表和所附的外国保护令**

本表写明根据《家庭法典》第6404款登记外国保护令的程序：

1. 登记外国保护令不得收费。
2. 登记外国保护仅不要求庭审。
3. 包括本表和所附外国保护令的案件文档，必须根据《家庭法典》第6404 (a) 款密封。
4. 仅允许以下各方或者按照法院的进一步命令查看外国保护令：执法机构，凭身份证明提出书面请求后登记命令者，涉及被指违反命令的刑事控告提审后的辩方。

(书记员将填写此部分。)

**— 书记员证明 —**

书记员证明  
[印章]

我证明，本《命令登记加拿大家庭暴力保护/禁制令》是法院存档原件的真实、正确副本。

日期: \_\_\_\_\_ 书记员, \_\_\_\_\_ 副手

**这是法院命令。**